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第一天行程表

日期：12/18(三)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時　間	活動名稱	地　　點	備　註
11:30發車	北區接駁	北區 A 車：在臺北啟聰學校內集合。	1. 中午提供午餐。 2. 準時發車，請搭乘接駁車的乘客提前抵達集合地點。
11:30發車	北區接駁	北區 B 車：在臺北火車站南2門集合。	
9:30發車	中區接駁	中區 C 車：在臺中啟聰學校內集合。	
9:20發車	中區接駁	中區 D 車：在臺中火車站售票大廳集合。	
8:00發車(高鐵左營站) 8:40發車(路竹交流道)	南區接駁	南區 E 車：在高鐵左營站(星巴克)、路竹交流道(速邁樂加油站路竹二站)集合。	
8:20發車(南大附聰) 9:20發車(北港交流道)	南區接駁	南區 F 車：在南大附聰校內(新化校區-臺南校區)、北港交流道(7-11嘉高門市)集合。	
12:30~14:00	報到	經國紀念大樓2樓-群英堂	1. 12/18未住宿者，請於12/19早上8點至8點半前往群英堂報到。
14:20~14:50	領隊會議	教學大樓2樓-324室	1. 領隊抽朗讀、口語、手語組的比賽順序。
15:00~15:30	評審會議	教學大樓2樓-324室	
14:00~17:00	城市旅遊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 如欲參觀兒童新樂園、天文館，請攜帶參賽識別證、遊園券、身心障礙證明(ICF)。 2. 14:00起從劍青停車場發車至兒童新樂園；每30分鐘一班車；17:00末班從兒童新樂園發車回劍青。
17:30	晚餐	宴會廳	1. 合菜(10人一桌)。
18:30~	自由活動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21:30~	就寢	各寢室 (請各校領隊自行點名)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第二天行程表

日期：12/19(四)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時　間	活動名稱	地　　點	備　註
06:40~07:20	漱洗、整理行裝	各寢室	1. 早餐是自助式。 2. 最晚11:00退房，請各校領隊至住宿大樓1樓櫃台辦理。 3. 今日的報到指12/18未住宿的參賽隊伍。 4. 作文及書法選手直接至比賽場地入座，其餘組別選手至等候室等待比賽。 5. 10:00起每30分鐘從劍青停車場發車到兒童新樂園，回程末班車為13:20從兒童新樂園門口發車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6. 如欲參觀兒童新樂園、天文館，請攜帶參賽識別證、遊園券、身心障礙證明(ICF)。 7. 12/19的10:00憑參賽識別證領取餐盒。
07:20~08:00	早餐	宴會廳	
08:00~08:40	報到+移動	群英堂外	
08:40~08:50	宣讀	各組場地	
08:50~11:10	朗讀比賽	組別：啟聰國中-一般國中 比賽場地：322室(教學大樓2樓) 轉播暨等候室：323室(教學大樓2樓) 組別：啟聰國小-一般國小 比賽場地：333室(教學大樓3樓) 轉播暨等候室：335室(教學大樓3樓)	
08:50~11:10	口語演講比賽	組別：啟聰國中-啟聰高中-一般國小- 一般國中-一般高中-社會 比賽場地：314室(教學大樓1樓) 轉播暨等候室：313室(教學大樓1樓)	
08:50~11:10	手語演講比賽	組別：啟聰國小-啟聰國中-一般國中 比賽場地：312室(教學大樓1樓) 轉播暨等候室：313室(教學大樓1樓) 組別：啟聰高中-一般高中-社會 比賽場地：324室(教學大樓2樓) 轉播暨等候室：323室(教學大樓2樓)	
08:50~10:50	作文比賽	比賽場地：332室(教學大樓3樓)	
08:50~10:30	書法比賽	比賽場地：334室(教學大樓3樓)	
10:00~13:20	午餐及城市旅遊	兒童新樂園、天文館 （完賽人員）	
14:00~15:00	頒獎典禮	群英堂	
15:00~	上車、賦歸	經國紀念大樓1樓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頒獎典禮程序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12月19日(四)	13:57~14:00	【頒獎典禮注意事項提醒】
	14:00~14:05	【開場表演】：幸福的臉
	14:05~14:11	【介紹長官及致詞】
	14:11~14:14	【本屆承辦學校致詞】
	14:14~14:19	【交接儀式】
	14:19~14:22	【大合照】
	14:23~14:55	【頒獎】
	14:55~	【禮成】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場地配置圖

教學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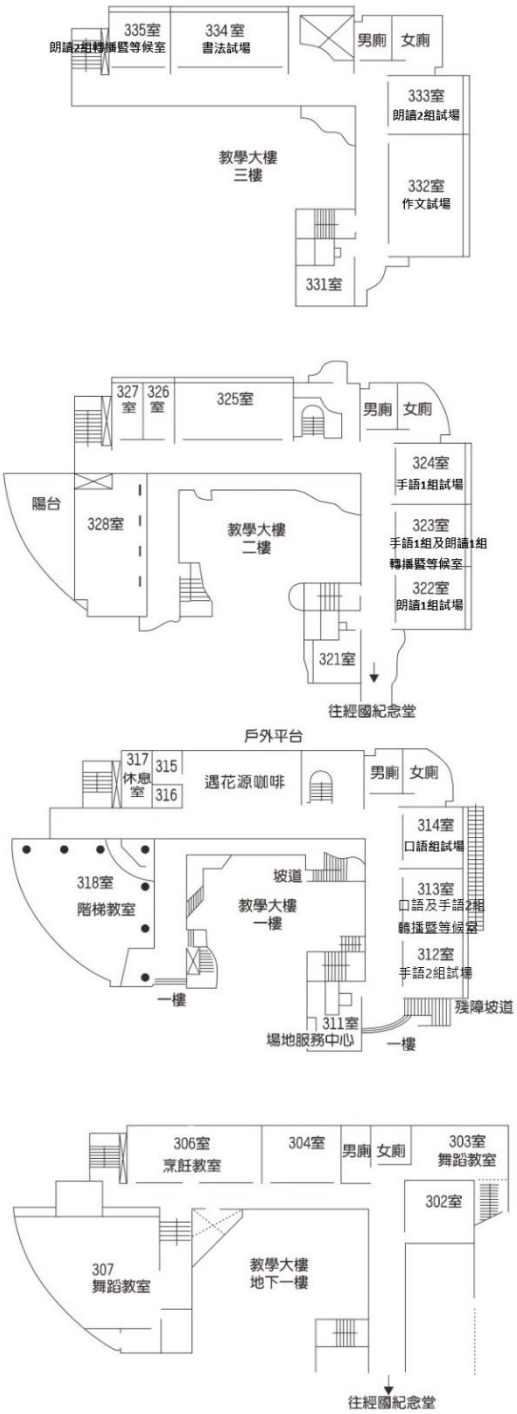

經國紀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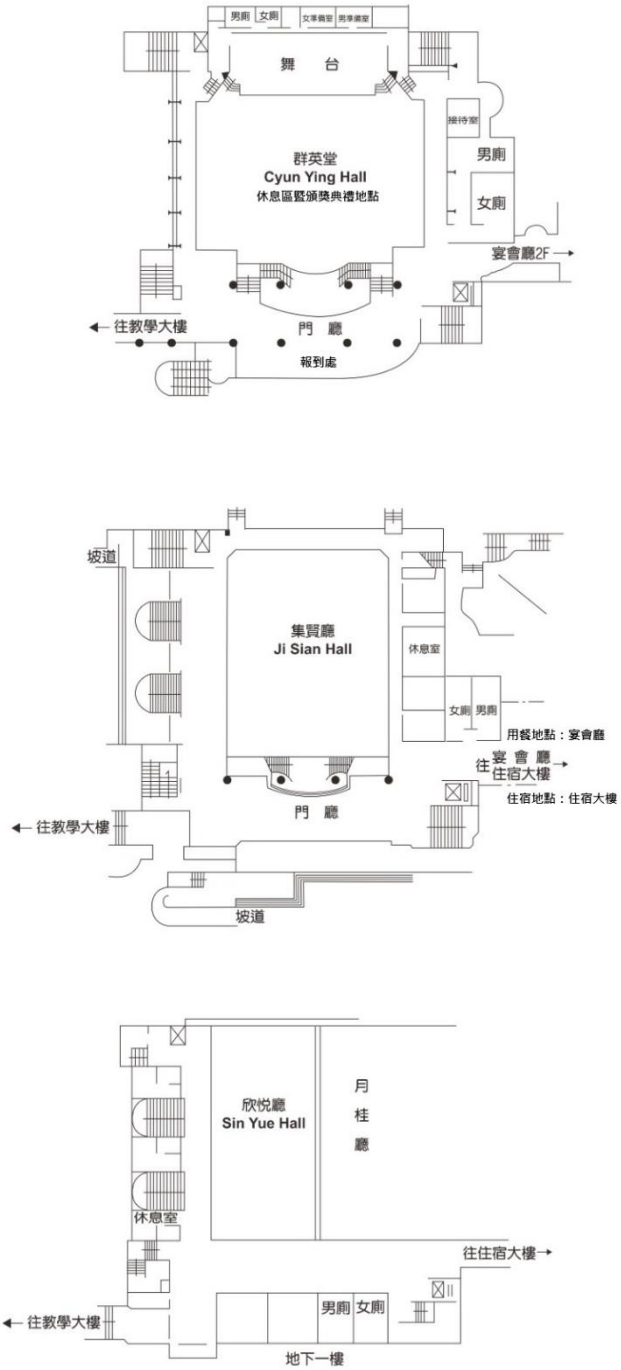

志清大樓一樓

志清大樓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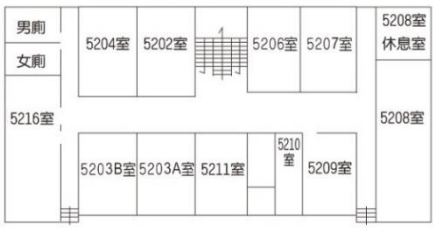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報到暨活動須知

一、競賽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12月19日星期四。

二、競賽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三、競賽時程：如行程表。

四、參與對象:

(一)各區晉級決賽之選手及領隊老師。

(二)各單位領隊老師依「每5位學生，1位領隊老師」之原則，超過5位學生得酌增1人。

五、決賽報名方式：本屆採網路報名方式，至「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報名。

六、交通：各區接駁地點與時間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時　間	活動名稱	地　　點
11:30發車	北區接駁	北區 A 車：在臺北啟聰學校內集合。
11:30發車	北區接駁	北區 B 車：在臺北火車站南2門集合。
9:30發車	中區接駁	中區 C 車：在臺中啟聰學校內集合。
9:20發車	中區接駁	中區 D 車：在臺中火車站售票大廳集合。
8:00發車(高鐵左營站) 8:40發車(路竹交流道)	南區接駁	南區 E 車：在高鐵左營站(星巴克)、路竹交流道(速邁樂加油站路竹二站)集合。
8:20發車(南大附聰) 9:20發車(北港交流道)	南區接駁	南區 F 車：在南大附聰校內(新化校區-臺南校區)、北港交流道(7-11嘉高門市)集合。

七、食宿：

(一)餐點提供情形如下，桌次12/18(三)現場公告。

日期與時段	早上	中午	晚上
12/18(三)	無	便當(報到時領取)	合菜(依桌次入座)
12/19(四)	自助式(依桌次入座)	餐盒(10點領取)	餐盒(典禮後領取)

(二)12月18日星期三晚上有住宿需求者由承辦單位安排住宿，住宿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住宿房號12/18(三)現場公告。

八、注意事項:

(一)12月18日星期三14:20召開領隊會議、15:00召開評審會議，敬請各校領隊人員、全體評審委員，務必撥冗參加。

(二)領隊會議當中會抽籤確定朗讀、口語演講及手語演講比賽順序，若無法到達者，則由承辦學校(臺北啟聰學校)代為抽籤；抽籤現場全程錄影備查。

(三)住宿者共同攜帶物品：換洗衣褲、盥洗用具(含牙刷及牙膏)、保健藥品、健保卡、保暖衣物、水壺、雨具及拖鞋；社會組不具學生身分者，請攜帶身分證及

相關身分證件。

(四)請各領隊人員負責各參賽人員競賽期間之生活照顧與安全。

(五)服裝注意事項：參賽選手服裝請各校自行決定，惟須留意服裝上不得有足能堪辨個人身份及學校之字樣、圖示。

(六)請務必詳閱確認住宿彙整表(桌次現場公告)及接駁車發車時間，如有選手退賽、取消住宿等，請提前告知決賽承辦學校，以利後續調整住宿房間及賽程；自行前往者，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備有停車場，請自付停車費用；另因故須取消搭乘接駁車或用餐等情形，亦請通知決賽承辦學校。

九、比賽結果及評審講評於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第23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網站（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十、各組參賽人員必須依競賽活動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依據本競賽實施計畫規範：作文、書法項目遲到20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朗讀、口語演講、手語演講項目，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十一、活動期間請保持各場地環境整潔，留意秩序，配合現場公告之相關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規定以實施計畫為準，若有未盡事宜，將公告於「第23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網站（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啟發聽覺障礙國民之多元智慧與能力，提昇國語文能力，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多樣化社會生活。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四、承辦學校：

（一）初賽：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二）決賽：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五、參賽組別及對象：

組別		對象
啟聰學校（含特教學校）	國小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小部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中部聽覺障礙學生
	高中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高中職部聽覺障礙學生
一般學校	國小組	現就讀於各國民小學之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現就讀於各國民中學之聽覺障礙學生
	高中組	現就讀於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
社會組	甲組	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大專學生
	乙組	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

六、重要期程資訊：

項目	分區初賽	決賽
承辦學校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報名日期	113年9月9日起(依簡章公告日為主)至 113年10 月3 日（星期四）止	113年11 月04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11 月11日（星期一）止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 第23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 (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採網路報名方式 第23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 (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命題公告日期	113 年 09月 16日(星期一)前	113年 10 月 28日(星期一)前
試場服務需求審核會議	113 年 10月09日(星期三) 審核後個別通知	依初賽審核結果比照辦理
口、手語演講稿上傳期限	113年 10月 09日(星期三)前	113年 11月 28日(星期四)前
競賽日期	113年10 月24日(星期四)	113 年12 月18 日至19日(星期三、四)
參賽縣市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臺灣本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競賽地點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連絡方式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電話：(02)25924446 轉 205 E-mail：tmddeaf@gmail.com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電話：(04)23589577 轉 2201、2200 E-mail：teaching2201@gmail.com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電話：(06)5900504轉 212或(06)5905646 E-mail：teach@tndsh.tn.edu.tw	地址：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傳真:(02)25970734 地址：40765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 傳真：(04)23584612 地址：71242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號傳真：(06)5908824

七、競賽項目：

項目 組別		朗讀	口語演講	手語演講	作文	書法	備註
啟聰學校（含特教學校）	國小組	V		V	V	V	
	國中組	V	V	V	V	V	
	高中組		V	V	V	V	
一般學校	國小組	V	V		V	V	係指一般學校的啟聰班或普通班級內的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V	V	V	V	V	
	高中組		V	V	V	V	
社會組	甲組		V	V	V	V	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大專學生
	乙組			V			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

八、參賽人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項競賽。

（二）參賽人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凡參加本競賽歷屆同組同項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同組同項比賽。

（四）報名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各組之聽覺障礙學生，須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聽力圖（優耳聽力損失程度500Hz、1000Hz、2000Hz 平均聽力閾值達 25 分貝以上)之一資格者，由報名學校進行資格確認，免上傳相關文件。

（五）報名社會組甲組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聽力圖（優耳聽力損失程度500Hz、1000Hz、2000Hz 平均聽力閾值達25分貝以上》，於網路報名時，將上述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上至報名網站供分區承辦學校查核。

（六）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七）參加決賽資格：

1、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選出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優勝者，以特優、優等之優勝者參加決賽為原則。

2、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則增額 1 名，每增加 10人，再增額 1 名進入決賽。如：報名20-29人者，可3人進入決賽；報名30-39人者，可4人進入決賽，以此類推。

3、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獎項得予以從缺。

九、各項競賽時限：

（一）朗讀：各組每人限4 分鐘。

（二）口語、手語演講：國小組 2-3 分鐘；國中組 3-4 分鐘；高中組 4-5 分鐘；社會組 5-6 分鐘（各組皆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

（三）作文：120 分鐘。

（四）書法：100 分鐘。

十、命題方式：

（一）朗讀、口語演講及手語演講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公告於本競賽網路平台，各組各項各三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

（二）作文及書法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比賽時現場公布。

十一、競賽內容規範：

（一）朗讀

1、競賽當日由承辦學校提供朗讀稿件(橫式直書/A3/無注音)，不得自備。若需放大字體，請另填具試場服務申請表，由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2、參賽人員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口語、手語演講

1、參賽人員須將講稿以.doc、.docx 或.odt 格式建檔，檔名格式為〔學校+組別—姓名—項目—題目，如（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國小組—王小明—手語演講—我最感謝的人)〕，內文格式為〔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 級字，不加註任何有關身份之資料〕，並將初賽稿件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決賽稿件於 113 年11 月 28 日（星期四）前，上傳「第 23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

2、朗讀、口語演講所使用之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3、參賽人員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作文

1、應使用標準字體，並加標點符號。

2、以黑、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用鉛筆)。

3、作文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做其他記號，違者零分計算。

4、作文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四）書法

1、參加書法比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23&subclassify_sn=436&content_sn=47

2、毛筆、墨、硯及桌墊請自備，書法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做其他記號，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違者零分計算。

3、書法用紙格式為二十八格（每格約 7.25×7.25 公分）之宣紙。

4、書法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十二、競賽評判標準：

（一）朗讀

1、計分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聲情（語調、語氣、語暢)占 4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文章沒唸完不扣分，分數取決於語音、聲情與臺風。

2、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3分鐘）舉黃旗；第二時間到（4分鐘）舉紅旗並按鈴強制停止。

3、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二）手語演講

1、計分標準：手語占 50%（包括正確性、清晰達意)、內容占 25%（包括中心 思想、文章結構及手語文句通順)、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時間控制占 5%。

2、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舉黃旗；第二時間到，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3、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三）口語演講

1、計分標準：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5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2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時間控制占 5%。

2、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舉黃旗；第二時間到，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3、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四）作文

1、計分標準：內容與結構占 50%、邏輯與修辭占 40%、字體與標點占 10%。

2、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五）書法

1、計分標準：筆法占 60%、結構與章法占 40%。

2、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3、名次排序：擇優錄取優勝者，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十三、評審委員：

（一）初賽之各項競賽項目評審委員由各承辦學校遴選聘任。

（二）決賽之朗讀、口語演講、作文、書法等項目評審委員由決賽承辦學校聘任。

（三）決賽之手語演講項目評審委員由三所啟聰學校各推薦 2 名（至少1名為非本校現職教師），及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推薦 1 名，由決賽承辦學校聘任。

十四、獎勵：

（一）初賽

1、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優勝者，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獎項得以從缺。

2、依報名人數之多寡及成績予以增額錄取，以資獎勵，由初賽承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特優及優等參加全國決賽為原則。

3、參加初賽優勝者及其指導教師 1 人，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2次，甲等者嘉獎 1 次，社會組優勝者由承辦學校函請所屬單位給予獎勵。同一位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不同競賽項目得以累計敘獎。

（二）決賽

1、決賽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優勝者，由主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各競賽項目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獎項得以從缺。

2、參加全國決賽優勝者及其指導教師 1 人，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次，甲等者嘉獎 1 次。社會組優勝者由承辦學校函請所屬單位給予獎勵。同一位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不同競賽項目得以累計敘獎。

（三）初賽及決賽優勝者之敘獎統一於決賽完畢後辦理，初賽及決賽不重複敘獎，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

十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攤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交通及膳宿：

（一）初賽參加人員往返車資由各所屬學校（單位）自理，中午備有餐盒。

（二）決賽參加人員來回交通由本競賽承辦學校洽租專車於定點接送，若欲自行前往競賽地點者，交通請自理。活動期間膳宿皆由本競賽承辦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三）評審委員、領隊指導老師、參加競賽人員及本競賽工作人員請其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十七、注意事項：

（一）本屆報名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至「第 23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報名，完成後請列印表件核章（社會組不須核章），核章掃描後上傳至競賽平台。

（二）若有試場服務需求，另填寫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簽完名上傳至報名系統，分區初賽由各分區承辦學校召開試場服務審查會議，審查後另回覆報名學校，決賽由承辦學校依初賽審核結果比照辦理。

（三）初賽請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手續，決賽請於 113 年 11月 11 日（星期一）止完成報名手續；指導老師姓名請確實填寫，以作為敘獎通知用。

（四）各單位領隊老師請依「每 5 位學生，1 位領隊老師」之原則，超過 5 位學生得酌增 1 人。

（五）報名社會組甲組者須檢附簡章所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上傳。

（六）本活動相關訊息請至「第 23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hearing.cityweb.com.tw/hearing/include/index.php）查詢，相關事宜請洽承辦學校。

（七）參賽者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十八、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得酌予獎勵。

十九、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試場服務申請表

說明：1.聽障相關輔具(FM 調頻系統、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不需填寫此表格。

<table>
<tr><td>場次☑</td><td colspan="5">□分區初賽　　□決賽</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3">導師、
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td><td>姓名</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原因
(請勾選)</td><td colspan="5">□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_____)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_____)
□自閉症
□其他障礙_____</td></tr>
<tr><td>學生能力現況及
對應之需求描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服務項目</td><td>時間調整</td><td colspan="4">□提早5分鐘進入書法、作文場地
□優先安排競賽順序</td></tr>
<tr><td>場地調整</td><td colspan="4">□作文場地提供盲用電腦
(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軟體)、印表機
□書法、作文場地提供一人長桌</td></tr>
<tr><td>其他調整</td><td colspan="4">□增加1名陪同人員
□放大朗讀稿件字體
□自備輔具：
□輪椅　□助行器
□擴視機　□點字機
□放大鏡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考生簽名</td><td></td><td rowspan="2">導師、特教
老師或輔導
老師簽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家長或監護人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td><td>□通過
□部分通過
□不通過</td><td>審查小組
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填寫完後，請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第二十三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 朗讀、演講題目

<table>
<tr><th colspan="2">組別</th><th>項目</th><th>題目</th></tr>
<tr><td rowspan="7">啟聰學校(含特教學校)</td><td rowspan="2">國小組</td><td>朗讀</td><td>醜石
書信
春</td></tr>
<tr><td>手語演講</td><td>我是小幫手
我的遊樂園
我的喜怒哀樂</td></tr>
<tr><td rowspan="3">國中組</td><td>朗讀</td><td>永遠的星星
落花生的性格
美在顏色</td></tr>
<tr><td>口語演講</td><td>如果我是動物
我最喜歡的一天
影響我最深的人</td></tr>
<tr><td>手語演講</td><td>老師，謝謝您
愛護動物一起來
愛護地球，人人有責</td></tr>
<tr><td rowspan="2">高中組</td><td>口語演講</td><td>如果我是 YouTuber
尊重他人
一則新聞給我的啟示</td></tr>
<tr><td>手語演講</td><td>秘密
我的人生目標
最想留住的時光</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 colspan="2">組別</th><th>項目</th><th>題目</th></tr>
<tr><td rowspan="7">一般學校</td><td rowspan="2">國小組</td><td>朗讀</td><td>醜石
書信
春</td></tr>
<tr><td>口語演講</td><td>颱風天
家人的手
我最擔心的事情</td></tr>
<tr><td rowspan="3">國中組</td><td>朗讀</td><td>永遠的星星
落花生的性格
美在顏色</td></tr>
<tr><td>口語演講</td><td>如果我是動物
我最喜歡的一天
影響我最深的人</td></tr>
<tr><td>手語演講</td><td>老師，謝謝您
愛護動物一起來
愛護地球，人人有責</td></tr>
<tr><td rowspan="2">高中組</td><td>口語演講</td><td>如果我是 YouTuber
尊重他人
一則新聞給我的啟示</td></tr>
<tr><td>手語演講</td><td>秘密
我的人生目標
最想留住的時光</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組別</th><th>項目</th><th>題目</th></tr>
<tr><td rowspan="3">社會組</td><td rowspan="2">甲組</td><td>口語演講</td><td>危機就是轉機
最美的風景
踏出重要的一步</td></tr>
<tr><td>手語演講</td><td>疫情過後
職場/求學之路甘苦談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td></tr>
<tr><td>乙組</td><td>手語演講</td><td>疫情過後
職場/求學之路甘苦談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td></tr>
</table>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簡介與交通資訊

簡介

為各大文教設施暨觀光景點輻射狀分佈之中心點，周邊景點：

◎藝術文化之旅：美術館、故宮博物院、袖珍博物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美食購物之旅：士林商圈、天母商圈、大直商圈、信義商圈

◎休閒養生之旅：陽明山國家公園、關渡公園、淡水漁人碼頭

◎親子知性之旅：兒童育樂中心、台北木柵動物園、貓空纜車

◎古蹟廟宇之旅：林安泰古厝、行天宮、龍山寺、保安宮

交通資訊【自備交通工具】

北上：

◎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至民族西路口左轉進入民族西路後，至承德路口左轉沿承德路直行，至劍潭站右轉至中山北路再右轉後，沿中山北路直行過通河街口抵中心。

◎高速公路林口收費站過後，走十八標至環河北路交流道下，左轉進入敦煌路至承德路口左轉直行，劍潭路口右轉至中山北路再右轉後，沿中山北路直行抵中心。

南下：

◎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北投方向過百齡橋後，右轉進承德路至劍潭路口左轉，至中山北路再右轉後沿中山北路直行抵中心。（註)劍潭路 07:00~09:00 禁止左轉，此時段車輛過百齡橋後直行士林中正路，至中山北路再右轉後沿中山北路直行抵中心。

※中心備有停車位，停車方便。

※收費標準：停車一小時$40元，平日最高$200/日、假日最高$240/日，隔夜車以每日0時重新開始計費。

交通資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捷運淡水線：劍潭站二號出口步行約5~8分鐘即可抵達

◎公車：劍潭站/劍潭國小站下車

203.218.220.260.267.277.280.285.279.308.310.606.612..646.665.685.902.紅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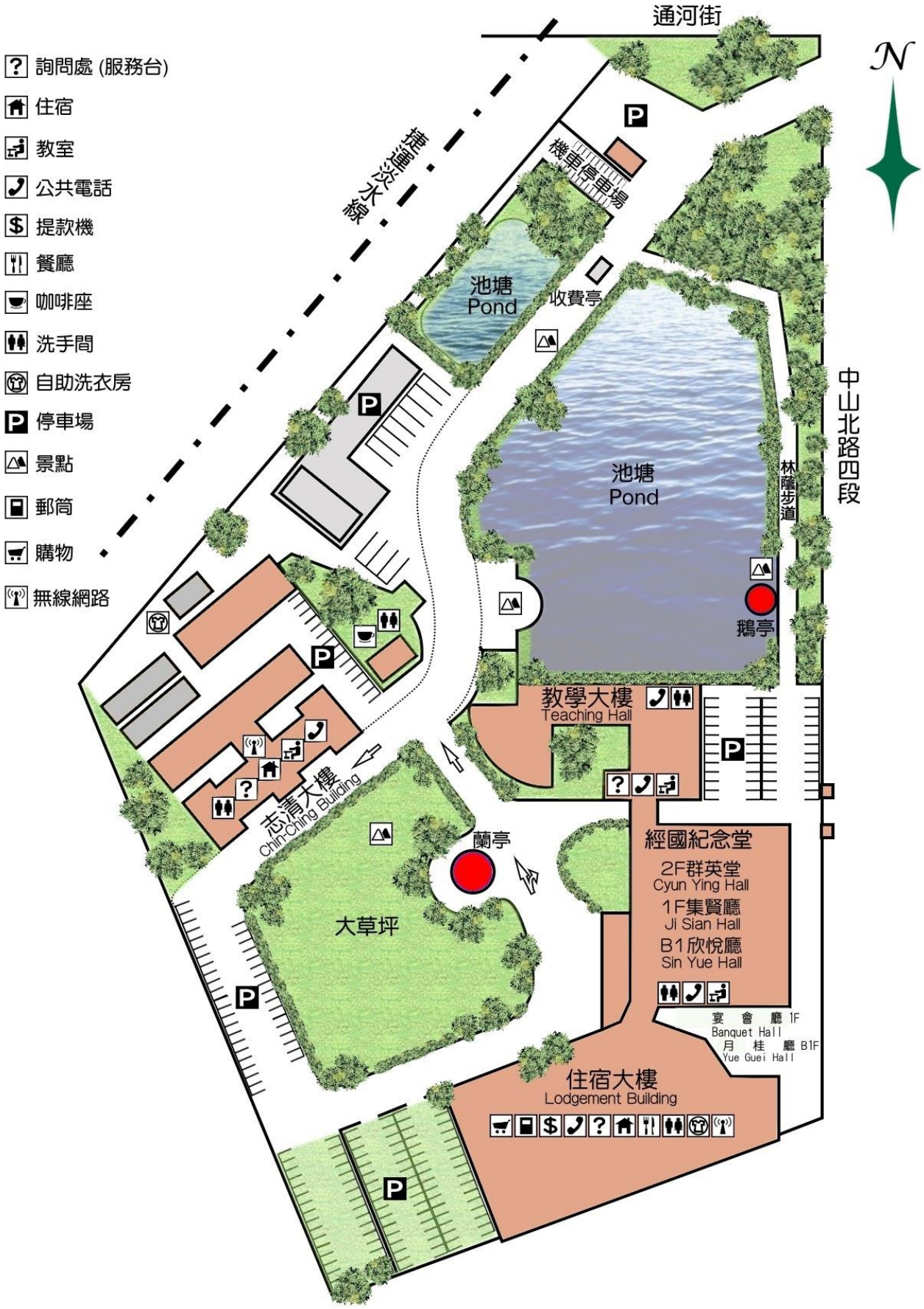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園區平面圖